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3 July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临时议程^{*} 项目 116(g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
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在其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/222 B 号决议中决定，会议委员会由 21 名成员组成，成员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，任期三年：

- (a) 非洲国家成员 6 名；
- (b) 亚洲国家成员 5 名；
- (c)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 4 名；
- (d) 东欧国家成员 2 名；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 4 名。

大会还决定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，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。

^{*} A/62/150。



2. 会议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
奥地利 [*]	德国 ^{**}	尼泊尔 [*]
白俄罗斯 ^{***}	格林纳达 ^{***}	尼日利亚 ^{***}
布隆迪 ^{**}	洪都拉斯 ^{**}	菲律宾 ^{**}
中国 [*]	牙买加 [*]	俄罗斯联邦 ^{**}
埃及 [*]	肯尼亚 [*]	塞内加尔 ^{***}
萨尔瓦多 ^{**}	莱索托 ^{**}	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^{***}
法国 ^{**}	马来西亚 ^{**}	美利坚合众国 [*]

^{*}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^{**}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^{***}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3. 由于奥地利、中国、埃及、牙买加、肯尼亚、尼泊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任期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需要任命 7 名成员，以补空缺。由此任命的成员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，任期三年。